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462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杏輝」金碘漱口水（普威隆碘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19686號）藥品許可證之類別、賦形劑、包裝、仿單、標籤、主成分檢驗規格及方法依藥典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30日衛食藥字第1070016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其類別、賦形劑、包裝、仿單、標籤、主成分檢驗規格及方法依藥典變更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